

项目编号: XJYF2024-14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院党建文化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4 -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 7 -
一、总 则	- 7 -
二、磋商文件	- 9 -
三、响应文件	- 10 -
四、 开标与评审	- 13 -
五、确定评审结果	- 21 -
六、授予合同	- 21 -
七、质 疑	- 22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23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 26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29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2 -
三、承诺函	- 33 -
四、磋商函	- 34 -
五、磋商报价表	- 35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6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7 -
八、 商务偏离表	- 38 -
九、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44 -
十、 其他材料	- 48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院党建文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院党建文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4-144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院党建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院党建文化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单位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根据《伊犁州友谊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伊犁州友谊医院“名院”品牌建设落实方案(2023年-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方案》《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方案(2023-2025年)》《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内容，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力推进名院品牌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着力提升患者就医需求，现需打造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门诊楼党建文化、医院文化，更全面的展现党建、医院文化，提升医院内涵和形象，促进伊犁州友谊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医患和谐，展现医院人文特色和内涵。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0 日内完成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99-809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 话：1390999079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院党建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YF2024-144
2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 系 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999-8096866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4	采购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单位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根据《伊犁州友谊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伊犁州友谊医院“名院”品牌建设落实方案(2023 年-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方案》《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方案(2023-2025 年)》《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内容，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力推进名院品牌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着力提升患者就医需求，现需打造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门诊楼党建文化、医院文化，更全面的展现党建、医院文化，提升医院内涵和形象，促进伊犁州友谊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医患和谐，展现医院人文特色和内涵。
5	采购范围	设计、制作及安装。
6	服务期限	30 日内完成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7	采购预算价	10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金额。 <u>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u>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项号	项目	内 容														
		<p>(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和其它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1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40%。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为9000元，最终成交服务费金额按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类别</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部分</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部分</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500-1000部分	0.45%	1000-5000部分	0.25%	5000-10000部分	0.1%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500-1000部分	0.45%															
1000-5000部分	0.25%															
5000-10000部分	0.1%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30%，工程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13	质保期	一年。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09月30日 16:30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1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项号	项目	内 容
18	报价方式	<p>本次磋商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分两轮进行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共两轮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且两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19	其他说明	<p>1、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所有货物和辅材的制作、供货、运输、搬运、安装、人工、摆设、验收、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风险等所有费用。</p> <p>2、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进行实地踏勘，深入了解项目的具体要求、核心目标及实际场地条件。有助于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更加精准地策划设计方案、绘制高质量效果图与施工图，从而在评审中凸显其专业优势与创意亮点；同时，供应商能够直接评估现场环境，有效避免因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延误、成本超支或质量问题。踏勘联系人：张莉 18999389390 马兰 15559200908。</p>
20	政策说明	<p>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p> <p>1.2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其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21	电子交易须知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章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如未按时签章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备注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如有矛盾，以本须知表为准。</p>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澄清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 5 日前以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1 报价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文件。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企业自身情况、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所有货物和辅材的制作、供货、运输、搬运、安装、人工、摆设、验收、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风险等所有费用。

4、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部分格式见第六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承诺函
- (7) 磋商函
- (8) 磋商报价表
-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参考资格审查表进行编制）
- (12) 商务偏离表
- (1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4) 技术服务文件（参考技术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15) 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电子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供应商公章。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章（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4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的方式。

21.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开标与评审

14、 开标

14.1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欢迎采购单位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

1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14.3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4.4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章确认。

14.5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4.6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14.7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14.8 开启报价文件，核实政策价格认定资料，扣除优惠报价，汇总报价得分。

14.9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14.10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14.11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数额，以及招标单位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如对原投标价有变动，则只有在开标时唱出，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

15.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

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

15.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5.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5.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政采云上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5.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6. 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7. 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是否具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3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8、磋商原则

18.1 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8.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磋商依据

19.1 磋商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履约能力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的确定；
- (4) 对成果质量的评估确定；
- (5) 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 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 对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差的确定；
- (9)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0) 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1) 对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评估确定；
- (12)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 评审准备

21.1.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和比较。

21.1.4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1.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21.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1.8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1.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21.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

21.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21.2 磋商环节

2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 磋商的报价方式

21.3.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二次报价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二次报价”的在线报价，如未按时报价则，默认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二次报价在详细评审结束后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21.3.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4 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1.4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1.4.1 经初步评审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1.4.2 评审标准和方法

21.4.2.1 采用 综合评分法 是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4.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1.4.2.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二次）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以来承接类似(党建宣传)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项目人员配置	6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具备管理学、品牌管理、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美术专业、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广告学、汉语言文学相关专业, 上述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等及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1 分, 满分 6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3	项目重点、关键点及难点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6分	①项目设计的重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②项目设计的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③项目设计的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提供以上三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 提供二项内容满足咨询服务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仅有一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 分析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全面、合理为优加 3 分; 分析方案内容较为合理的, 加 2 分; 分析方案较简单, 不完善为差, 不加分。
4	策划及设计方案	21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项目策划设计的完整性、整体规划布点、组合原素及风格进行评审: (1) 策划思路方案(9分) 根据医院环境、发展, 文化及形象的基本原素, 提炼项目的策划思路、内容分布、表达要点等; 总体思路完整, 内容高度吻合, 策划方案完整内容最优, 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 1 分; 每有一项策划方案内容有瑕疵(或逻辑性不强或不完整)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设计方案(12分) 初步设计: 根据医院环境, 按照策划规划的整体纲要和平面规划分布, 结合医院文化内涵和基本内容, 对医院内外整体设计, 包括内部布局, 空间效果, 文化分布等设计, 呈现一个内涵丰富、体现人性化、分布合理、舒适的就医环境。设计方案包括布局图、动线图、效果图、施工图。 布局合理、效果最优、并有匹配的设计方案、得 12 分; 每缺一项内容, 扣 3 分; 每有一项设计方案内容有瑕疵(或逻辑性不强或不完整)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项目施工方案	10分	1、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施工方案, 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附图)及保障措施、②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附图且有相关说明)、③机

			<p>械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投入、④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⑤施工过程质量保障措施等。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得 5，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得 5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欠缺”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方案	5分	<p>安全施工及管理方案包括①岗前安全培训、②安全作业保障措施③噪音控制管理措施、④尘管理措施、⑤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措施。</p> <p>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所称“欠缺”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7	材质的先进性	10分	<p>技术工艺和制作材料选择上体现了科技、环保、优质、丰富的特点:运用新材料，色彩缤纷、绚丽流动、别具匠心、独树一帜。工艺内容丰富完整条理清晰、严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内容较完整、条理清晰满足需求得 7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但内容较符合实际需求得 5 分；</p> <p>内容较差或基本不具体得 1 分；</p> <p>不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服务方式、③响应时间、服务出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等内容：</p> <p>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评审结果

22、定标原则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电子版/纸质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5.4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七、质 疑

26、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 27.1 节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得提出质疑。

26.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招标人。

26.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26.3 招标人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6.4 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作为一家综合性医疗机构，不仅承担着为当地居民提供医疗服务的重任，还肩负着传播健康文化、提升医疗品质的使命。随着社会的发展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公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不再仅限于疾病治疗，更加注重就医体验和文化氛围。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一直以来除了基本导视以外，没有系统的文化呈现，环境显得冰冷、空旷，因此，加强医院的党建文化、医院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对于提高患者满意度、增强医院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空间文化装饰及文化策划设计施工服务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升医院的整体形象，打造具有独特魅力的医疗文化，促进医院品牌的建设与发展。

据医院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保障人民健康是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依此规划，我们全力推进名院品牌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深化贯彻落实医院制定的《伊犁州友谊医院“名院”品牌建设落实方案（2023年-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方案》《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方案（2023-2025年）》《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计划，着力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具有内涵的党建文化、医院文化理念、注入内涵的具有独特识别效果的形象、温馨的就医环境以及人文关怀的整体规划和实施，可以显著提升伊犁州友谊医院的品牌价值，增强美誉度和影响力，这也是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本项目需求概述：

本项目需在现有 21819 平米室内及室外墙体和院落，综合运用装饰材料、广告材料、灯光设计等多种手段，营造内涵丰富的医院文化氛围。项目内容要结合社会责任、职工需求、患者需求、医院文化、科室文化和功能，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类别明细地精准传达其内涵和形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单位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旨在对伊犁州友谊医院进行全方位的文化建设服务，包括医院理念延展、品牌表现、空间的文化装饰、医院整体文化的塑造、科室文化

的包装、医院文化与人文沟通文化的提炼和形象创意表达，重在内涵和独特形象的塑造，旨在营造完整而系统的文化氛围，以工程为辅。采购内容需要涵盖调研、文化梳理、内涵提升、创意构思、方案设计到文化导入。

三、具体需求内容：

1. 调研：医院文化导入调研，要求融入医院环境与相关人员沟通。

2. 文化提炼：医院文化理念延展主题，要与医院管理层多次探讨论证。

3. 视觉形象规范：提升医院视觉形象，在医院 logo 的基础上做辅助图形的创新延展，在保持主色不变的前提下，图形要有视觉冲击力，做到简单直观，易记易传播。设计要与管理层探讨论证。

4. 空间文化装饰：设计并实施，包括医院院落、大厅、走廊、等候区、科室等公共空间的文化墙、艺术装饰、标识等，内容要有政治高度、社会责任、职业价值、专业特色等，同时考虑空间功能与患者心理，采用温馨舒适的色彩与材质，融入地方特色与医疗元素。

5. 科室文化细化：根据不同科室的特点，提炼科室文化主题，同时要结合党建品牌，并做整体规划设计，设计有科室特和内容的文化墙、宣传栏等。制作科室介绍、医生团队展示、健康教育信息等内容，整日效果要与环境协调。

6. 人员要求：具备管理学、品牌管理、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美术专业、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汉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进行评审

7. 服务要求：具备调研、策划、设计、施工的整体服务能力，有实际案例的优先选择。

四、策划设计与导入实施：

提供完整的策划设计方案、效果图、平面图、施工图等。

负责方案中所有物品的制作与安装。

确保施工过程安全、高效，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五、安全责任划分：

（一）招标方安全责任

1. 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招标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包括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等。

2. 提供安全培训：招标方应对投标方进行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培训。

3. 监督安全管理：招标方应对投标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安全事故处理：招标方应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协助投标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报告。

（二）投标方安全责任

1. 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投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投标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投标方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4.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投标方应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包括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等。

5.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投标方应制定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投标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招标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结语

伊犁州友谊医院文化建设服务项目不仅关乎医院的外在形象，更是提升内在品质的关键举措。通过精心的设计和实施，我们期待为患者及访客营造一个更加温馨、人性化的医疗环境，同时也为医院员工提供一个更加和谐、激励的工作氛围。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医疗文化建设经验和高效的项目管理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优质完成。

七、暂估清单

序号	名称	工艺	规格(cm)	数量(个)
1	形象展示	三层楼高形象展示条幅升降机加高精广告喷绘，租赁升降机高空安装	100*900	4
2	宣传形象或导视	15mmPVC+uv 打印	100*360	2

3	收费区窗口贴	无痕背胶高精写真喷绘覆哑膜	120*40	15
4	横梁大字	15mm亚克力雕刻专色烤漆高空安装	80*80	12
5	吊牌(双面)	1.2mm镀锌板激光切割多层折弯焊接打磨、分色喷漆及木纹漆面、图文丝印3遍、高精度UV打印内容不可更换	300*40	1
6	医院规划图形象墙1	铜制画面	617*300	1
7	形象墙2	艺术沙画	617*300	1
8	功能灯箱	钢结构龙骨四周及背面不锈钢拉丝板折弯封边正面软膜卡布灯箱	705*60	1
9	1-4楼走廊文化墙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	800*200	4
10	医院文化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	1800*200	1
11	1-4楼综合区域医院文化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	600*300	4
12	1楼综合区域文化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	1500*200	4
13	1-4楼闲区文化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加亚克力盒子	500*300	4
14	2-4楼长廊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	1700*200	1
15	急诊科科室介绍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加亚克力盒子	300*120	1
16	急诊科就诊流程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	172*150	1
17	急诊科地标线	车贴高精写真喷绘覆加厚斜纹地板膜激光裁切	10000*15	1

18	1楼影像中心科室形象及简介流程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加亚克力盒子	500*120	3
19	2楼检验科、功能科科室形象及简介流程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加亚克力盒子	500*120	2
20	检验科、功能科玻璃贴腰线	透贴高精写真喷绘	3600*15	1
21	科室形象及简介流程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加亚克力盒子	680*120	4
22	临床科室科室形象	轻钢龙骨加多层阻燃版基层加石膏板造型做隐形门加油画布及乳胶漆分色刷漆加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字	520*300	10
23	临床科室科室简介	1.2mm镀锌板激光切割多层折弯焊接打磨、分色喷漆、图文高精度UV打印内容可更换加亚克力盒子，主标题金属立体字	600*210	10
24	体检中心候诊区包装	龙骨加木纹装饰板为背景加书架加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字	600*300	1
25	体检中心科室形象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	400*100	1
26	体检中心党建荣誉	展示架加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字	400*150	1
27	玻璃透贴	透贴高精写真喷绘	220*100	30
28	玻璃透贴	透贴高精写真喷绘	300*150	1
29	党建精神文明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cmPVC雕刻打磨喷漆部分多材料组和多层叠加UV高精平板喷绘+高空安装	100*620	4
30	户外景观	80mm*80mm*2mm镀锌方管立柱龙骨，实测1.35mm厚镀锌板切割造型焊接分色烤漆+4mm钢化玻璃及液压伸缩杆+丝网印刷，内置LED光源；底部连接部分12mm钢板，放地笼混凝土预埋安装。	210*160	1

31	户外景观	80mm*80mm*2mm镀锌方管立柱龙骨, 实测 1.35mm 厚镀锌板切割造型焊接分色烤漆+4mm钢化玻璃及液压伸缩杆+丝网印刷, 内置 LED 光源; 底部连接部分 12mm 钢板, 放地笼混凝土预埋安装。	220*260	1
32	户外景观	80mm*80mm*2mm镀锌方管立柱龙骨, 实测 1.35mm 厚镀锌板切割造型焊接分色烤漆+4mm钢化玻璃及液压伸缩杆+丝网印刷, 内置 LED 光源; 底部连接部分 12mm 钢板, 放地笼混凝土预埋安装。	210*600	1

注：以上清单所有内容均为初步方案清单，最终以成交供应商设计方案、效果图、现场施工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确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封面

XJYF2024-14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院党建文化 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__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简介

(二)、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真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 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 (出资) 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 单 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 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 股/管理单 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承诺函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 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十、其他材料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表拟制